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02-8590-2728  
電子信箱：1688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2月29日勞動2字第0970004207號函（如附件），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權益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事業單位之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，僅限於事業單位自行僱用者，請輔導相關單位妥為因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# 部長 許銘春